

看《芳华》想到芳华往事

紅孩



多年未见,彼此见面十分亲切。大家称呼着绰号,互相吐槽过去的往事。有的同学说着说着,禁不住失声痛哭。有几个同学说,他们在农场干了十几年,最后工龄被买断,给三四万块钱就算完事。虽说过去养鸭喂牛辛苦点,但作为农场工人,光荣啊!现在倒好,农场把过去的牛场、鸭场、鸡场、渔场都关闭了,把奶牛卖到河北、天津的私人牛场,然后把场房、饲料卖给了开发商,建起了住宅楼。那楼房虽然看着高大漂亮,可怎么都觉得心里别扭!

二〇一〇年七月,我曾随一个作家采风团到北大荒十天。我们分别到了友谊农场、八五三农场、红兴隆农场、雁窝岛、大顶子山,凭吊了北大荒知青烈士墓。最后一天,我们来到佳木斯的北大荒精神病疗养院。这里住着五六十名不同程度的精神病知青,他们有来自北京、上海、杭州的,也有哈尔滨的。据院长说,这些知青当初都是十七八岁来到北大荒的,因为各种原因得了精神病。北大荒垦局领导说,只要是在北大荒得了精神病的,我们都要管起来,出多少钱也要把精神病疗养院建起来。后来,同为北大荒知青出身的企业家李晓桦知道此事,他二话不说拿出几千万元无偿捐献给疗养院。他说,北大荒的知青都是我们的战友兄弟姐妹啊,我们把青春都留给了北大荒,我们有理由让他们过上有尊严的人生!在签名本上,我没有写出慷慨激昂的话,我只深情地写道:亲爱的北京知青,我来看你们来了!

二〇一七年一月,我在《美文》杂志发表了中篇散文《最后一个知青》,写了我们家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和知青的许多交往,文章发表后,很多朋友给我打电话,说那是一篇我写得

或肥沃的土壤,将那一枚枚种子妥帖地收存。

只是这田野里的花,只对着山野妩媚、歌唱,少了些亲近人类的机会,少了爱美者的赞赏和欢呼。不过也不要紧,它们正好可以开得恣意、开得泼实,不用担心外形的美与丑。无人欣赏的花正好安静地生长。它们是一群一起来又一起走的孩子,淘气且粗粗拉拉、大大咧咧。或直立而起,或匍匐下并不高贵的身体,从从容容,超脱于凡俗之上,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放眼山谷,悠悠蓝天白云下的山坡上、乱石中,除了太阳花样的野菊便就是它了。只是它的花,比夏天单薄了些,低洼地开着,花盆若拇指般大小。它们不聚众,开得零零落落,泼辣而又陌生地与你擦肩而过。近在咫尺,却又远远躲避着你惊讶的目光。

起初,我没有认出它是什么花来。它的花,在万叶苍黄的土地上很醒目,使我误以为它们并不是山野里的一丛普通的植物,能够经风吹经霜打,经得起势不可挡的寒流与冬雪。但它就是一株普通的花,毫无规律地在这秋深冬浅的季节开放。就像山里的菊花那样,你对山菊花有着怎样的赞美,就会对步步登高花有着怎样的褒奖。

朋友说,步步登高花并不是纯粹的野生花,而是一种人工种植的植物,在城市和村庄都有它们的身影。或许,它生长的地方原本就是一个安静的庭院。它开花结籽后,由风将它们的种子带到了山野,使它们在那里安家落户、生根开花、繁衍致远,它们沿着通向村里的田间小径窃窕而去。夏天的村庄里总会茂盛地盛开一些花,其中就有步步登高花。

我很小的时候就认识这种花,当年一位要好的玩伴,她的母亲很喜欢花,每当春天来临,便要在小院里种上它。沿着低矮的窗户,种下整齐的一排。一边是绿色的菜畦,一边是各类的花株。植株长起来,花盆搭在窗户下,高而修长的腰身,几近石榴树的眼眉。举目望去,简直就是一道色彩斑斓的篱笆。这种来自热带的花卉,开放起来也这么奔放、这么热烈。

年轻的语文教师兼音乐老师喜欢它。那年他的妻子怀孕了,不久为他生下一个漂亮的女儿,他高兴地指挥我们唱歌识字,用一根尺把长的教鞭打着拍子,舞得呼呼生风,在黑板上敲敲点点,一节课点击音符,一节课点击汉字。我听见他对同事说:“生活就像花一样美好。”同事说:“那得看什么花。”他说:“步步登高。”他的话,总能带给身边的人一种欢愉和开怀。

步步登高花还有一个名字叫“百日菊”,不知是否取其一旦长成、百日有花的意思。它们的花有单瓣、重瓣、卷叶、皱叶等各种不同颜色和品种。原产于美洲热带的菊科植物,因其花

最好的散文。对于什么是好散文,不同的人有着不同的标准,但我敢说,用真情和泪水写就的散文一定会得到读者共鸣的。

此刻,我想到了远在阿里的女兵汪瑞。十八年前,她放弃了在兰州军区总医院的工作,毅然报名到阿里军分区工作。调令刚下达,他爱人就出了车祸,而他们的孩子只有三四岁。面对如此的困境,她还是只身来到阿里,做了一名心理军医。在阿里,她与战士们生活在一起,每年都要到高山哨所,深入新兵连,尤其是冬天,阿里的冬天是封闭的,积雪半年不化,在那样的环境里,不要说一个女兵,就是一个男兵也是要经受考验的。可是,汪瑞必须穿着大衣背着药箱骑着大马下连队,有时她还要到边境去执行特殊任务。我与汪瑞的联系是不固定的,因为军事保密的需要,她的手机不是经常对外开通的。我理解汪瑞,我有时发个信息给远方的她进行问候,她即使不回,我也相信那信息她一定能收到。按说,她已经到了正师军衔,还曾经当过全国人大代表,完全可以回内地享受人生了。可是,汪瑞却不,她依然坚持在雪域高原。在北京,我问她最关心的是是什么,她只告诉我两个字:生存。是的,在雪域高原的军人看来,生存是天底下最重要的事情,只有生存下来,更好地生存下来,他们的青春芳华才能最大限度地献给祖国和人民。

在电影院里,当《芳华》的尾声响起电影《小花》插曲《绒花》——“世上有朵美丽的花,那是青春吐芳华,铮铮硬骨绽开花,滴滴鲜血染红它”时,我发现有相当多的观众都泪奔了。这泪水,该承载着过去多少的青春岁月,它也承载着人们的理想与信念。

期长、花朵硕大而被广泛栽种,现已成为园林中常见的夏季草花。书上说,百日菊喜温暖、不耐寒,在这萧瑟的秋天,它的叶子和花开始苍老,再没有夏日般的水灵,夏季风雨中的它们曾开过艳丽如诗、惹人爱怜。

许多年前,我居住的大院里也曾种过步步高,那是一个不为私人所有的院落,成簇成片的花盘在阳光下昂扬着,花朵鲜艳,美丽别致。母亲说,可以做成干花装饰在衣帽上,一定非常漂亮!我曾跃跃欲试,点缀在帽子上的干花可是生命的再生呢,别有一番趣味。那略有些陈旧的颜色,只要不受潮湿,历经数年也不会褪色。记得一位作家写过一篇满怀深情的文章,多少年后她对一位匆匆而过的妇人仍然记忆犹新,就是因为抬头看到她第一眼时,发现她帽子宽宽的帽檐儿上,插有一束鲜活灵动的小雏菊,黄色的几枝,典雅而富有贵气。十几年了,这段文字也让我记忆犹新,只因它是几枝干花,又有我童年记忆中“菊”的模样。

母亲也喜欢叫它“步步高”,说这花名寓意好。我长大进城参加工作时,母亲一针一线帮我缝好被褥,拿上所需的日用品,挥手就把我赶进了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城市。母亲说,年轻就得多锻炼摔打,母亲希望将来我能像步步高那样,身体结实,日子过得扎实,且有好的前程。

如今已人到中年的我,对生活很满足,无论是生活条件还是工作,从没有让自己陷入太大的窘困,真的像母亲所期望的那样,在人生重要的每一步中都能行走得步步高稳、踏踏实实。“步步高”不是指金钱,也不是指职位,是指记得住岁月漂洗的人生的幸福与欢乐、安稳与平静。漫长而短暂的人生不是花,却胜似花,收获的不是权力和财富,而是亲情与友情,是生命中的优雅和精致。

相声演员冯巩的母亲早年毕业于辅仁大学,是一位卓有成就的人民教师。前不久看电视访谈节目,她谈及对儿子的期望和态度,年届耄耋的老人对观众说:留给他万贯家财,不如留给他幽默感。因为她知道,作为相声演员,幽默才是冯巩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财富,比之不劳而获的物质,这才真正福及人的一生。可见这样的母亲是多么睿智,她们不一定奢望儿女们轰轰烈烈,而是安稳和幸福。

步步高是一种极其普通的花,夏秋开花,深秋凋谢,就像田野里许许多多的小草花一样。它不碧绿,也没有青翠欲滴之感,只是株杆修长,不蔓不枝。它的身体一节节往上生长,每生长出一节,就有两瓣叶子披着一层柔软的绿绒对生出来。花朵较大,像小孩子的手掌。花儿高举,笔直挺拔,鲜艳夺目,像一盏灯亮人眼眸。仿佛在对对我们说,任何时候都不要放弃。

《石钟山记》是苏轼的一篇名作。通过夜游石钟山的实地考察,苏轼对前人关于石钟山得名的说法进行了分析批评,得出了事不目见耳闻不能臆断其有无的论断。翻读王业群先生的著作《在历史文化间行走》(第二卷),脑海里首先蹦出了这篇熟悉的文章。作者王业群不满足于做一个书斋里的读书人。读万卷书之外,更是追随前贤,行万里路,实地路访名胜古迹。作者饱读有字之书,更重视以行走的方式,读大地这本无字之书。以无字之书丰富对有字之书的认识;通过实地实景寻访,弥补读书所得之不足,解开读书之时对某些说法的困惑。有字之书与无字之书的相互交融,让全书的文字从始至终笼罩着历史现场的灵韵。

比如《船停夷陵》一文,记录的是作者乘坐三峡游轮,经过夷陵、弃舟登岸后的游程。作者把笔墨重点放在反思三国蜀汉孙吴夷陵之战刘备失败之因的探究上。文中多处引述毛泽东等人的分析。作者既服膺毛泽东作为军事家的权威,又谈了自己的观点,进而对诸葛亮为何远在成都而不伴随刘备左右,表示“百思不得其解”。文章颇得苏文《石钟山记》之意趣。读书与行走,思考与见闻,连成一片;娓娓道来,又曲折变幻,爽心快目。

与此类似的再如《青山横北郭》一文,写在泉州清源山看到的老子造像。这座雕像,其最特别的地方,是没有雕刻人物的眼睛,于是人们习惯称之为“有眼无珠”。许多人据此认为“雕刻者这样处理的用意是为反映老子的无为而治的理念”。作者又引述了著名学者易中天对雕像“有眼无珠”的看法:“也许是因为‘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大言不辩,大智若愚’,因此‘大视’即是‘无视’。”作者不迷信名人,认为这些对老子造像的评论,“既不确切,又失恭敬”。作者通过对《老子》多则原文的仔细辨读,对道家学说的广博引证,融见闻与考证于一体,与桐城派为文“义理、考据、辞章”的主张暗合。

全书所收录文章都可纳入大文化散文的范畴,由三组文章构成:《名城与名胜》《遗迹与旧址》《故居与人物》。作者履痕所至,遍及大江南北。既有热门的景点如婺源、黄山、扬州、普陀山、鼓浪屿、三峡等地,也有一般游客罕至的衡阳石鼓书院、广州药州古迹、崖门海战遗址、王夫之故居湘西草堂等。在书末,作者列举了本书提及的书籍,既有历史名著《史记》《三国志》,传统儒道经典如《老子》《四书集注》等,也有许多旅游地方性地理历史书籍,如《大唐西域记》《徽州文化》等。

上述书籍与地方,基本上勾勒出作者近年来行走与思考的大致范围与走向。从这点上说,书末其实也应附录上一张图,一一标出书中提到的地方。作者因文访地——由读文知其名,实地走向景;又由景回到文——以景证文。这些文与地,大抵能代表中国传统文化基本的层面,从中我们也不难读出作者求真务实的一面,对祖国大好山河、传统文化,特别是那些浸透了中国传统文化底蕴的地方,如北京、上海和山东曲阜、福建泉州等的由衷热爱之情。我们跟随作者,在阅读中饱览了美景,更得到精神上的熏陶与提升。

作者的许多思考显露出睿智卓见。如《动乱时代的一枝荷》,写作者读著名作家朱自清文章的感受:“几乎万事俱备,但就是欠一点集中,欠一点透彻,欠一点火候力度;其中一些批评性的杂文,更是少了些能进到骨头里的东西。”作者认为,朱自清文章之所以少了锋芒,与其为人敦厚诚实有

有字之书与无字之书的交融

——读《在历史文化间行走》(第二卷)

刘平清

关,如此为文就会“导致过于拘谨放不开”。再如这段文字:“我特别希望有更多的佛教寺庙能像四祖寺这样,给信仰和文化本该属于它的一份清静、干净和神圣,而不太过于执‘利’,甚至‘利’字当头,让该长信仰的地方方长信仰,该长钱的地方方钱。”(《东山西山两禅寺》)。

我喜欢作者对篇章结尾的处理,带有悠长的韵味,仿如水波的微漾,言有尽而意无穷。也喜欢散落在文章之中的那些闲笔,犹如星光下的湖面,闪烁着迷人的光影。湖北简称鄂,在知识获得进入搜索引擎时代,借助于互联网,今天的读者可以轻易搜索到许多有关“鄂”之来历的文章。在《古城鄂州》一文中,作者引用了一个湖北籍企业家的说法,“鄂”字的构成是两张“口”,底下一个“亏”字,旁边一个“耳朵”。这说明湖北人吃亏常常在说得多,听得少。这些妙趣横生的插叙,增强了文章的可读性。

如果说本书某些篇章还有不足的话,在我看来,可能是见闻本身写得少与引文过多带来的不平衡,显得有些失当。游记随笔,毕竟与地方志和导游图册

一类书籍有所不同。

我要在黄昏里建一座宫殿(外二首)

水苏

通往黄昏的岔口
有千万条路
我要选一条慢慢走
要它泥土丰润
要它长满绿树
要它秋凉后能长出一颗颗露珠

人不多最好
可以微微一笑
遇到了
可以专注看天
或者 一个稀缺的拥抱
长路辽阔
我驾着原木做的白马
一步步颠出悠悠旋律
不要马鞭 不问前程与路

做不了冷漠的伐木工
哪怕身体里有一座森林
也不忍砍掉一根 去贩卖绿色
还要一路拾取
遗落的鲜花、被蹂躏的青草
月亮的歌声
从极远的时空里顺着白色河流
飘过来的
竹子、落叶、孤独的箫、嶙峋的石……
一切让我眼睛湿润 灵魂欢喜的
众生苦乐

我准备着
在到达黄昏的时候
把它们统统拿出来 建一座宫殿
我是国王
有声有色自取丰饶

雨 天

我喜欢这样的雨天
不太冷
也不太热
如走过半生
静静泊着的女子
颜色不盛
温度 刚好

一缕清水 稀释了一朵青莲
波下去 就形成了这样的天色

清水刚刚好 不多不少
足够打湿泥土、青草
和一切绿色的眼睛

我钻进淡青的文字 像一只鼠
黑色尘躯 闪着润白的光

哑 笛

一条从春天出发的河
走着走着 就到了秋天
把自己
削成一只长笛
伏在大地深处
一肚子的音符
试了又试
还是无声

它早就爱上冬天里
比雪花还静的冰

花一样的灯盏

若荷



轻盈地走上一个山坡,山坡不高,能在上面跳跃,我们边走边唱,沿途有一朵朵花在前意外地一亮。那花朵名叫步步高,红红的颜色,像太阳一样迎着你的注视。我们一路欢愉,走进山野,总能遇见一朵朵红花,寂寞地开放,让波澜不惊的目光闪耀出别样的光芒。

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秋已深,冬将来临,田野里的花儿大都已凋谢,只有苍老衰败的枝桠弹出饱满的果实或种子。那果实就像一枚枚五颜六色的珍珠,种子则像生命摇动的精灵那样,随时都可能投身风中,不知去向。

我曾为它们担忧,担忧它们在山风中零落,会被一阵又一阵的风带走。担心它们在播种的季节找不到一个停靠的地方,希望鲜美的草地